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
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X2021-41

采 购 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磋商须知	12
三、磋商时磋商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3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4
五、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16
七、磋商办法及废标标准	21
八、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6
九、磋商、评标	27
十、对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28
十一、其他事项	29
十二、附件	30

一、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5-20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1-11

项目名称：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②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提供有关规划资质有效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 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 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 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 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05-9 至 2021-05-14,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方式: 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 0(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方式: 线上投标;

开标方式: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08: 30 开始, 至 09: 00 截止(北京时间), 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 111 号, 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七、开启:

时间: 2021-05-20 09:00

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危西路 111 号, 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敦煌市人防大厦二楼)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 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登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开标前 24 小时，便于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

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公司、技术支持电话、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开标前 24 小时，便于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于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开标之后须将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邮寄给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邮寄地址：敦煌市听涛花苑 3 号楼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

（2）投标人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陈韩俊 联系电话：15117042636

(三) 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000.00 元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以提交或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向采购人提交, 不提交者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收款单位: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帐户: 系统自动生成虚拟子账户

缴纳方式: 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投标人登记时系统将发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短信。投标保证金缴款账户应以收到短信或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为准, 缴款账户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若无缴款账户, 请您在投标登记栏目下重新获取缴款账户。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 检查您的企业注册信息与打款账户名称和打款账户是否一致。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五墩村七组

联系方式: 18993721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敦煌市听涛花苑 3 号楼

联系人: 张宁

联系方式: 13389431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毅

电 话：18993721040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二、磋商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磋商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1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提供有关规划资质有效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受托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项目服务期：按照编制工作方案执行。

2. 磋商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响应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磋商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承诺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 磋商人必须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登记报名，未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登记报名的潜在磋商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5.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项目勘测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相应措施等。

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 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提交或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向采购人提交，不提交者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帐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子账户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投标人登记时系统将发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短信。投标保证金缴款账户应以收到短信或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为准，缴款账户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若无缴款账户，请您在投标登记栏目下重新获取缴款账户。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检查您的企业注册信息与打款账户名称和打款账户是否一致。

7.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7.1.1 为保证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业务办理流程的顺利进行和进场项目的规范管理，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谈判人（出让人，下同）、中介代理机构、磋商人（下同）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7.1.2 注册成功后，每次参与项目磋商时，磋商人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参与项目磋商。

7.1.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只能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因各银行网上银行格式不统一，使用网上银行汇款会导致信息缺失、退款失败等问题，不建议使用）。

7.1.4 磋商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磋商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7.1.5 磋商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逐笔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或包的。

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磋商，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7.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磋商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7.2 磋商保证金的退回

7.2.1 办理流程。磋商保证金的退回，统一由谈判人（代理机构）向我中心提交退款申请进行办理。未成交的磋商人保证金在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即可提交申请；成交人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我中心接到退款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指令，进行退款。

7.2.2 因电汇单附言栏内未填、错填磋商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显示磋商的，将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识别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7.2.3 其他特殊情况需退款的，磋商人应以单位名义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内容应包括汇入时间、金额、申请退款原因等要素并附电汇底单复印件。

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7.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磋商保证金的查询

磋商人可以使用在我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1.41.20.193:8081/>），点击“磋商人登录”进入磋商人界面，从左侧功能菜单“费用管理”中的“保证金”选项查询所交纳的保证金状态，包括汇款是否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退款等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报名情况”选项，在线查询收款账号及信息。

7.4 其他事项

7.4.1 保证金账户信息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7.4.2 建议磋商人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我中心网站进行信息核对，如遇到信息缺失等问题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7.4.3 数字证书可完成对磋商保证金的到账、退还查询，建议磋商人熟练掌握相关功能。

7.4.4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看《磋商件》。磋商保证金咨询电话：400102000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8. 《响应文件》密封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8:30—9:00，由开标以后磋商人指派专人送至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包）中，使用牛皮纸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恕不接受。电子版按照密封要求使用信封单独包封。

9.2 《响应文件》的封装袋（包）正面应注明：

9.2.1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9.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9.2.3 磋商人名称和地址；

9.2.4 “X 年 X 月 X 日 X:X 前不得启封”字样。

以上关于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恕不接受。

10.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磋商人质疑，请磋商人代表说明其磋商内容。磋商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磋商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现场答疑不能令磋商小组满意，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人的成交候选人资格，重新发布公告再次招标。同时，对被取消成交候选资格的磋商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磋商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进行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人收悉后，应立即回函确认。未确认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13.2 为使磋商人有充分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敦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经批准酌情依法延长磋商日期。

14. 本《响应文件》一经成交，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敬请各位磋商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综合考虑磋商能力，详尽填写《磋商响应性文件》，慎重提交磋商意向，预祝您成功！

三、磋商时磋商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2021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因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事务调整，规划资质延续暂停办理的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提供有关规划资质有效期的说明及规划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受托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15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 磋商报价要求：

1.1 磋商人对勘测服务的报价为所有服务最终按要求完成的总价。

1.2 磋商人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率为依据进行报价。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响应文件》须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装订：

2.1 封面（应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磋商方名称，日期。详见《磋商文件》封面格式，《磋商文件》中原样）；

目录

综合评分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规格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7. 法人代表委托书；

8. 投标人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13. 保证金；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招标文件》中原样）；

1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二、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2）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五、磋商内容

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市自然资源部分要求和我市村庄规划编制现状，为服务中心园区、研学基地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选取我镇三危村（含窦家墩村部分）、泾桥村、甘家堡村、苏家堡村（含新墩村）、五墩村（含新店台村）等作为省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村。

本次村庄规划修订在 2018 年批复实施的上述 5 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对 5 个村村庄规划的实用性进行评估；
- 2、对 5 个村村庄规划的基础数据进行修订更正；
- 3、现状分析与研判。包括村庄发展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居民点建设现状、公用设施现状、产业基础现状、历史文化、村庄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 4、按照本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对用地布局、空间管制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重新编制；
- 5、结合莫高镇区位特点，对 5 各村村庄建设风貌、宅基地面积、住宅建设要求等进行修订更正；
- 6、根据莫高镇各村今后发展趋势，对各村道路、电力、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行修订；
- 7、对莫高镇苏家堡村、新墩村中心组，三危村民宿集群、莫高里工匠村等重点项目、重点片区进行详细规划。
- 8、提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文化遗产遗迹、地质遗迹、古树名木、旅游资源，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艺术表演和手工技艺等的保护原则、措施和名录；

六、合同格式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甲方：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月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编制数量、质量、价格、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项目名称：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条：编制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中磋商内容）

一、项目质量及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省、市、区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制规划文本、表格及附图，乙方负责编制完成的规划成果资料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用。

二、成果要求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时间：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交于甲方，由甲方递交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应派人配合验收，以验收通过取得批复文件为合格标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乙方编制完成的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留尾款。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工作。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文件编制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敦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磋商文件》（编号： ）；

(2) 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交易结果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仅供参考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七、磋商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有磋商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1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2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核。

1.3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1.4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5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磋商人或与该磋商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依据磋商内容，对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程度以及业绩、资质、规模、硬件设施、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工作质量控制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为主要因素进行综合评议，现场公布决标结果。

2. 评标办法

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做为排序依据，在此基础上确定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2.2 评委依据磋商内容，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程度以及磋商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承诺的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核、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

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

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标标准

4.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4.2.1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分
商务部分 评审（30分）	项目 组成员 经验和 能力	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 项目团队应包括人文地理学、地理信息科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以及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参与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3. 主要参与人员一人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 2 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者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 4 分）。	18 分
	类似 业绩	1.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至今）开展过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7 分）（以和合同为准）	7 分
	标书 完整 性	投标文件目录索引、页码标注、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 分，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 0.2 分，扣完为止；相关证件复印件内容清晰完整得 2 分，有一项不清晰或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 分）	2 分
	服 务 要 求 响 应 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依次递减，减完为止。	3 分
技术部分 评审（50分）	方案 编制	供应商需提供一份规划编制说明书，要求能够体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及规划编制主要内容，以及自身对该规划编制指导思想的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规划编制说明书内容确定供应商得分（优得 30 分、良得 20 分，一般得 10 分）	30 分
	进度 安排	2. 进度安排（满分 5 分）： a. 进度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有完善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的得 4-5 分；	5 分

	b. 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方案较完善的得 2-3 分； c. 进度安排较差，项目进度安排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a.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内容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b.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内容较为清晰合理得 2-3 分； c.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内容描述含糊得 0-1 分；	5 分
目标 任务	4. 目标任务（满分 5 分）：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响应程度。a. 响应程度较好 4-5 分，b. 一般 2-3 分，c. 较差或不响应 0-1 分。	5 分
预期 成果	5. 预期成果（满分 5 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响应程度，a. 响应程度高得 4-5 分，b. 响应程度一般得 2-3 分，c. 响应程度差得 0-1 分。	5 分

5. 无效磋商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1 磋商时磋商人未提供资质文件、提供资质文件不全或复印件不符的；

5.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磋商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5.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5 超出磋商商经营范围磋商的；

5.6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7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10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审核、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5.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6. 废标标准：

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磋商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3. 磋商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飞天大道和三危路交叉口人防大厦）二楼开标室。

九、磋商、评标

1. 磋商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除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顺序将按照磋商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人的《响应文件》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审核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对磋商文件中未能详细或明确列明的事项进行补充，并要求所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磋商小组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6.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磋商结果及成交人。

十、对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 磋商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磋商人和其它有关磋商人。递交质疑的磋商人和其它有关磋商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10000元收取，在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按照相关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4.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6.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听涛花苑3号楼

邮编：736200

电话：13389431028

联系人：张宁

收款单位：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敦煌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01842000497209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不接收现金及个人汇款）

十二、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xxx（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2. 磋商函格式：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敦煌市莫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莫高镇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SJX2021-1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投标企业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方式_____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听涛花苑 3 号楼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含所有服务内容) 最 终全部费用)	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费率	
依据	
设备投入情况	
设施投入情况	
项目团队人数	
服务期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企业: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企业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电话		传真	
公司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 项目勘测服务及其他承诺书样式：

质量服务及其他承诺书

甘肃金鑫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
承诺：

- 1、成果内容：
- 2、服务承诺：
- 3、成果有效性：
-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职称	
本人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和单位劳动保障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派驻项目勘测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拟派驻项目勘测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拟参与专业	备注
1									
2									
3									
4									
.....									

注：1. 须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在实际项目勘测过程中，配备的项目勘测主要人员必须是该人员名单中的；未列入该人员名单的人员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三年同类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企业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12. 服务承诺

（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13.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